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